

# 中國天主公教與基督的救恩

張春申

在一片修好與合一聲浪中，本文主旨在剷除一些無意地尚在大陸天主教中散播的消極論調，同時強調中國教會作為救恩聖事的使命。所有依據出自梵二大公會議以及此後的教宗。去年是準備公元二千禧年的第一年「基督年」，其主題是「耶穌基督是世界唯一的救主，昨天、今天直到永遠。」在這大前題下，本文將分以下三部份處理。

## 自「教會之外沒有救恩」出發

梵二大公會議對於其他宗教以及不屬任何宗教的人，已經以不同方式，肯定天主在基督內的救恩

能夠真實地賜與他們。甚至「還有一些人，非因自己的過失，尚未認識天主，卻不無天主聖寵而勉力度著正直的生活，天主上智也不會使他們缺少為得救的必需的助佑。在他們中所有的任何真善成份，教會都視之為接受福音的準備，是天主為光照人得到生命而賜與的。」（「教會」16號）至於究竟具體地怎樣實踐救恩，誠是天主愛的奧秘。（參閱「現代」23號）中國的基督宗教面對億兆人口，包括各種排斥宗教的人士在內，仍舊應該如同大公會議一樣說：「我們必須說，聖神替所有人提供了參與巴斯卦奧跡的可能性，雖然其方式可能只有天主知

道。」（同上）的確，「教會」憲章也說：「不幸多次有人為惡神所騙而神志昏迷，把天主的真理視為虛妄，捨造物主而事奉受造物（參閱羅一：21及25）。或醉生夢死好似天主不存在一樣，陷於失望的絕境。」（「教會」16號）但它是為了促進往訓萬民而如此說，並非有意對個人的得救與否判斷，因為這是屬於天主的事。（參閱格前四：1-5）

這樣一來，「教會之外沒有救恩」的任何基要主義方式的解釋，已經無法接受；不過梵二大公會議仍說：「大會謹遵著聖經和傳統，強調這一旅途中的教會，為得救是必需的。」（「教會」14號）因此，所有得救的人必需以各種不同的方式，走向教會。（參閱：「教會」16號）因為它「作為一個有形的聖事，給全體及每個人帶來這拯救的統一。」（「教會」9號）確定與說明「各種不同的方式」則是神學家的工作了。原則上大家還是由研討基督救恩的普遍性而切入教會的必需性，「因為得救的唯一中保和途徑就是基督，祂在自己的身體內，就

是在教會內，和我們在一起……同時確認了教會的需要……」（「教會」14號）本文引述到此為止；它並非不知道神學界中今日有關「基督、救恩的唯一中保」的意見，但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訓導是明確的，他說：「因此，無人能進昇與天主共融，除非透過基督，並藉聖神的運作。基督的唯一而普世的中介……，基督徒完全明白此一事實。雖然其他各種類形的中介並不被排除，但它們只在基督本人的中介中獲得意義的價值，它們不可能被了解成為與基督中介平行或補充者。」（「救主的使命」5號）這似乎應該是神學反省的界線了。

回到我們的問題，一方面雖然可以把傳統的「教會之外沒有救恩」的框框解除，但另一方面仍舊承認旅途教會為救恩是必需的。

## 天主公教在中國的救恩意義

這部份是與中國天主公教的問題更為密切，為

了容易清楚表達，將分為三節處理。

1・天主公教與其對救恩的必需性：梵二大公會議有關基督的唯一教會，如此說：「這一個今世按社團方式而組織的教會，在天主教的實現，那就由伯多祿的繼承人及與此繼承人共融的主教們所管理的教會」。（「教會」1號）那麼誰是天主教徒呢？它說：「領有基督的聖神，又接受其教會的全部組織，及教會內所設的一切得救的方式，同時在教會的有形組織內，以信仰、聖事及教會行政與共融的聯繫，並藉著教宗及主教們而治理教會的基督聯合在一起的那些人，便是完整地參加了教會的社團。」（「教會」1號）這個天主教爲得救是必需的。

大公會議對於天主教基本要素的說明是非常濃縮的，此處也無分門別類的必要，無論如何，它們有的是有形可見的，如制度與組織；有的是精神的，如基督的聖神。爲此緣故，梵二對得救的必需性分爲二面說：「如明知天主藉耶穌基督所創立的天主公教爲得救必經之路，而不願加入，或不願在教會

內堅持到底，便不能得救。」（「教會」1號）；「可是，雖已參加教會卻不堅守愛德，身在教會內而心在教外的人，仍舊不能得救。」（同上）在此也可附帶說明一下，得救是屬於個人的事，雖然基督徒是唯一救主，「教會的全體子民，要記得自己卓越的地位，並非由個人功勞所獲，而祇歸功基督的特殊恩寵；如果不以思言行爲去報效，不惟不能得救，且要召致更嚴厲的審判。」（同上）至於本文作者曾檢討過的中國大陸官方教會之結構與制度，並對此提出的問題；（註一）以及後來自對此問題有的答覆，（註二）都與個人得救並無直接關係；下文再進一層討論。

2・梵二對其他基督教派的肯定：處在二十世紀的天主公教，面對其他基督教派的態度，已與過去正直分裂時代不同。以前詛咒性的「應予絕罰」，「應予以絕罰處分」已不再見。消極而論，上節有關天主公教對救恩的必需性，梵二顯然承認不再針對它們而發，因爲它們不大可能「明知天主藉耶穌

基督所創立的天主公教爲得救必經之路。•••」（同上）相反，大公會議肯定自己有多種理由與它們相連，如聖經與聖洗聖事，以及其他聖事。「甚至在聖神內某種程度的真正連結，因爲在他們中間聖神也用恩寵運行其聖化的德能，並且堅固了他們中的若干人直至流血致命。」（「教會」5號）總之，得救的唯一中保和途徑耶穌基督也在它們內，以各種不同的救恩媒介聖化它們，並使它們參與自己的使命。爲此大家共屬基督的教會，即使具有程度上的差異。

3・中國天主公教的救恩意義：這節勢必接觸相當複雜的問題，爲了避免模糊不清，再分三點發揮，但基本上都是與基督的救恩相關：（一）一個中國天主公教；（二）中國天主公教內的分歧；（三）中國天主公教的合一。

（一）一個中國天主公教：這是不應該否定的事，首先天主公教羅馬教宗常是根據首位的權威，向中國天主公教發言，雖然他清楚知道它內部尚須

修好與合一。這究竟是內部的合一，與一般所謂的「大公主義」謀求的合一，並不一樣。其次，現今存有的困難也正是因爲大家都屬中國天主公教的緣故；否則也不必如此對峙。最後，政府的處理也是針對一個天主公教。這樣申說，無非爲了繼續本部份第1節，肯定中國天主公教具有的教會基本要素，所有中國天主教友是藉著加入同一教會得到基督的救恩：信仰上的，禮儀性的共同救恩經驗，分享天主聖三的奧跡。而且也要求彼此互相承認共屬基督的救恩團體。事實上，大公會議也明明指出身在教會內的人必需堅守愛德，否則不能得救。（「教會」2號）一個中國天主公教惟有在愛德中，共同感謝天父的救恩計劃。

（二）中國天主公教內的分歧：如衆周知，中國天主公教的分歧在於官方教會的結構與制度，牽涉基本的教會要素。而且大家也知道這是出於國家的宗教政策。但這與基督的救恩又有甚麼關係呢？

對此更好分別答覆。

首先，爲絕大多數的信徒，他們明知天主公教爲得救必經之路，所以他們全心加入。但對於他們所屬的官方教會的體制與結構等等問題，實在並不知道；更不知悉這問題怎樣會影響他們與基督的救恩關係，具體而論，可說並不影響他們救恩生活。

其次，對官方教會的領導階層，他們應該知道那些結構與制度不合天主公教的原則。但大概可說他們處在這種結構與制度中，即使是「明知」，很難說完全「故犯」。爲此他們繼續加入天主公教，雖然他們的共融並不圓滿，但究竟影響他們的救恩生活多少，也是難於判斷的事。一般說來，他們的「故犯」也有牧靈的理由，但這已經進入他們的良心問題，旁人無庸揣測。這並非否定天主公教傳自宗徒的制度與結構的重要性，但僅是說中國天主公教在此問題上的分歧影響它的救恩意義並不鉅大。天主公教應當共同堅持愛德，經驗救恩。自救恩角度而論，非官方教會對此不該難於接受。

## 教會是基督救恩的聖事

「聖事」是真實的象徵，有效的標記；教會不

所說的「合一」與「大公主義」的合一並不相同，因爲更是在同一中國天主公教之內。另一方面，它也有自己的特點。除了官方教會的制度與結構之外，據說尚有歷史的、個人的，心理的各種因素。本文作者已經撰文有關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呼籲。（註三）根據本文的思路，中國天主公教或許更應該強調共同來自唯一中保耶穌基督的救恩及聖神的運作，集合共同的救恩經驗。保祿宗徒便是根據天主的寵召懇求厄弗所教會保持合一。（弗四：「6」）值得作為中國天主公教共同解決制度與結構問題的動力。保祿把身體的結構放在心神合一之後。（參閱弗四：「16」）無論如何，剷除消極的論調，承認唯一救主的恩寵更有信仰基礎。的確愛德建基於真理，但也有自身的力量，爲尋求與持守真理。

只經驗基督的救恩，而且爲它作証與分施；傳揚與實踐。教會生活的各面卻是象徵與標記。

中國天主公教即使處在內外「貧窮」的實況中，仍舊不難發現在聖神內的基督救恩。根據耶穌在納匝肋的宣講，（參閱格四：16-20），它聽到向自己傳報的喜訊。這是天父所賜的正義、仁愛、和平、共融的喜訊。死亡與復活的基督繼續在聖神內，給予中國天主公教釋放與光明，自由與恩慈。這便是基督教救恩的經驗，它也是普世天主公教經驗。共同的經驗將使「中國天主教徒度他們的信仰生活，也使他們走向大禧年的道路上，完全進入整個教會的共融中。」（註四）這是今年教宗若望保祿二世的願望；完全的共融要求中國天主公教整體地接受普世教會的體制。

作爲救恩的聖事，中國天主公教該有能力產生世界之光、地上之鹽的功能。雖然在巨大的中國，它誠是「小小羊群」，但耶穌也對它說：「不要害怕！因爲你們的父喜歡把天國賜給你們。」（路十

二：31）所謂「天國」即是基督的訊息，聖神的德能。這正是億兆中國人民心的深處所需要的。當中國天主公教超越自身的困難，向外跨出一大步時，將大有可爲，即使前面的路是漫長的。一個充滿救恩的中國公教將贏得社會的認同與國家的尊敬。甚至改變大家對基督宗教的觀感。

也許根據一些社會學的分析，這好像是夢想。但基督的教會全受社會學來規範嗎？

## 註釋：

一・《鼎》第八十九期中文版頁4-14。

二・《鼎》第九十九期中文版頁6。

三・《鼎》第九十九期，「教宗若望保祿二世與中國教會的合一」一文，見中文版頁4-13。

四・一月十日教宗若望保祿二世向世界各國駐聖座全體大使祝賀新年致詞。